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請人 周銘忠

相對人 豐東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拓榮

代理人 張啓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1%以上之證明、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及最新股東名簿（須有聲請人相關持股證明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提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1%以上之證明文件、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及最新股東名簿（須有聲請人相關持股證明），惟聲請人僅補繳聲請費，迄未提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1%以上之證明文件、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及最新股東名簿（須有聲請人相關持股證明），而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以證明聲請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出資額1%之事實，故其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思賢